

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申請&報關注意事項

1130801

一、學校進口貨物得依關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規定申請免稅（關稅、營業稅）。

二、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第三條免稅品目如下：

- (一) 教育需用之圖書、視聽器材、標本模型、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之必需品。
- (二) 研究及實驗需用之儀器設備、材料、試藥及其相關之必需品。
- (三) 實習及訓練需用之機具、器材。
- (四) 收藏品及用於保存、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之用具。
- (五) 參加國際比賽之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。
- (六) 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設備。

三、申請原因：

- (一) 「國外採購」或「國外捐贈」用品。
- (二) 向國外「借用」或「租用」用品。
- (三) 設備出口「維修」或「升級」：原用品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進口申報人申請進口之用品「復運出口後再進口」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申請單位於公文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中辦理簽核。

- 1. 於公文簽核系統中選擇「總務類定型稿」>「免稅令申請簽辦」
- 2. 附件一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（由採購組網頁表單下載中搜尋『免稅申請』）
- 3. 附件二 Quotation 或 Invoice

(二) 「借用、租用」文件：請洽採購組承辦人。

(三) 「維修、升級」文件：請於設備儀器寄回原廠辦理出口前洽採購組承辦人。

五、文件填列注意事項：

(一) 財政部公佈實施自 106 年 07 月 01 日起，2000 元（起徵額）以下免稅進口次數逾 6 次者，第 7 次進口即應課稅。因本校各單位進口研究耗材次數頻繁，故雖小額採購，仍須繳納進口相關稅款。

(二) 「進口教育用品免稅明細表」中用品名稱（英文）須與廠商隨貨寄送之 Invoice 上 Description 完全一致，方能辦理免稅報關。

*直接向國外訂購用品，收貨人資訊（系所、館室、電話分機、手機等）請完整提供給國外廠商並盡量以老師為收貨人，以免報關時無法找到收貨人聯絡相關事宜。

六、辦理時程：

- (一) 由採購組收受申請文件至海關核發免稅令郵寄本校約需 10-14 天，請於貨品到關前提早辦理。
- (二) 免稅令自關稅局核准日起六個月內有效，逾期需重新辦理。

七、報關：清關期限為貨品到關後 15 日，每逾一日將產生倉租費及滯報費。

滯報費每逾一日新臺幣 200 元，倉租費依各報關公司規定計算（DHL 3 個日曆天，UPS 3 個工作天，FEDEX 15 日內免倉租費）。

(一) 免稅令已於貨品到關前核准：請報關行（快遞公司）與採購組承辦人聯絡，採購組將提供已核准之免稅令，請報關行以正式申報單辦理免稅報關。

(二) 貨品已抵達海關，但隨貨進口報關之 invoice 與免稅令明細不符，可選擇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1. 請國外原廠盡快重新開立與免稅令明細相同之 invoice(須有國外人員簽名)。
- 2. 以「押款提貨」方式辦理。詳本點（四）。
- 3. 直接繳納關稅&營業稅辦理報關。

(三) 貨品已抵達海關，尚未辦妥進口免稅令，可選擇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 以「押款提貨」方式辦理。詳本點（四）。

2. 直接繳納關稅&營業稅辦理報關。

（四）押款提貨辦理

1. 下載「押款提貨報關申請書」簽核後連同免稅申請文件（詳第四點）送採購組，約3~7天可收到貨品。

2. 押金（稅金）由報關行先代為繳納後報關取貨(部分報關行會收取代墊款項手續費)，隨貨向收件人收取押金後交貨。

3. 免稅令核准後再由採購組代為申請退還原繳納押金。

4. 待財政部關務署支票繳納出納組後，再由收貨人申請歸墊款項。

5. 退押金時程約需60~90天。

八、特殊或管制品須專案核准進出口：

物品進口前可先透過國際貿易局「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」網站查詢是否須要向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許可證，取得許可證後請email給採購組承辦人以利後續辦理報關，避免進口物品退運、銷毀、罰鍰。

（一）通訊設備、Wifi、Bluetooth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（二）化學藥品、醫療用品：衛生福利部

（三）輻射物品：原子能委員會

（四）動物：農業委員會

（五）環境相關藥品：環境保護署

（六）大陸貨品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（七）管制品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